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作業規範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府都新字第 11460433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12 月 22 日起生效

八、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向更新處申請撥款：

（一）於補助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六目文件，得申請撥付上限百分之五十之核准補助款。

（二）於補助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一年內向都發局申請使用許可，並於取得該許可後三個月內檢附第三款文件，得申請撥付剩餘之核准補助款，或一次撥付全部之核准補助款。

（三）申請撥款時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1. 請款申請書。

2. 前點第二款之補助核准函。

3. 支用單據（含經費支出明細表、收支清單）。

4. 電連存帳入戶申請書。

5. 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
6. 領款收據。

7. 都發局受理申請使用許可之證明文件及都發局核發之使用許可影本。

8. 更新成果報告（含竣工書圖及電子檔）。

9. 其他經更新處指定之文件。

因故未能於前項第二款期限內申請使用許可或申請撥款者，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；展期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，並各以二次為限。

第一項第三款之申請撥款文件如有欠缺，都發局應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通知申請人補正，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，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，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四日。

未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、經展期後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或經都發局依前項規定第二次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都發局得駁回其申請。